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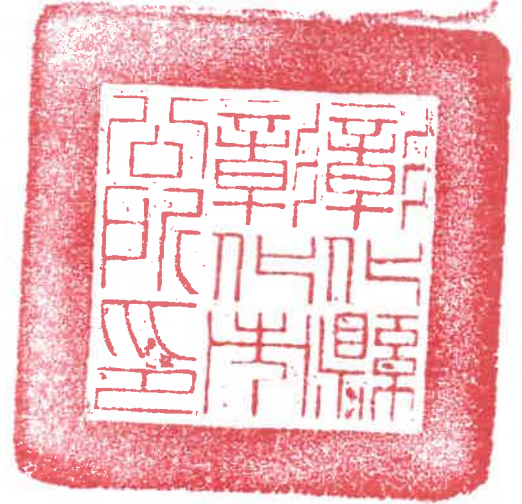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城觀字第112005389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2年6月27日彰市城觀字第1120025842號函及112年11月14日彰市城觀字第1120049362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。
- 二、李佳臻即嚐來小館住居所他遷不明，致旨揭112年6月27日彰市城觀字第1120025842號函及112年11月14日彰市城觀字第1120049362號函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李佳臻即嚐來小館得於公告期間內，逕向本所城市暨觀光發展課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，電話：04-7222141#2505)承辦人員領取該函正本。

市長林世賢